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8年7月份

- 1日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文明的推手」線上主題特展。
△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將買賣案件交易資訊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讓實價登錄資訊更為即時正確。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2日 △金管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完整性及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戶之方便性，並強化電子支付機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控管。
- 3日 △因應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臺商匯回資金之需求，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引導資金投資實體產業、創投事業及金融市場。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以擴大臺巴(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效益，執行我方關稅減讓承諾等。
△金管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8日 △金管會開放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公司得透過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外籍員工依法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
- 10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債券之限額計算方式。
- 11日 △金管會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放寬負責人得兼任特約機構職務等規定，以利業務推展。
- 16日 △金管會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25日 △為擴大郵政儲金投資公司債之範疇，交通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會銜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行政院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為期4年(108至111年)投入95億元經費，協助

青年就業。

- 29日 △經濟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放寬外匯投資資金必須結售為新臺幣之限制等。
- 30日 △金管會公布純網路銀行許可設立名單，包括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
- 31日 △金管會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行動裝置保險及旅遊相關保險兩項異業合作項目。

民國108年8月份

- 5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保險業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之規範。
- 13日 △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相關子法於108年8月15日施行，中央銀行函令依該條例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
△為鼓勵保險業創新，以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金管會訂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15日 △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財政部、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行政院核定自109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升至23,800元，調幅3.03%；時薪調升至158元，調幅5.33%。
- 16日 △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修正「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延長租稅優惠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
△金管會函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新增保險業得投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 23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放寬投資不動產收益率標準，以鼓勵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事業。
- 26日 △勞動部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提高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及再申貸次數等。

民國108年9月份

- 5日 △內政部訂定「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房東出租房屋後，委託代管業管理房屋之法律關係，自108年12月1日生效。
- 12日 △為引進新創事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經濟部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放寬申請設立區內事業實收資本額之限制。
- 16日 △配合「財團法人法」等法規之訂定，金管會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 18日 △為簡化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作業，財政部調高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為5,000元，自108年12月1日生效。
-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配合「財團法人法」等法規之訂定，金管會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 23日 △科技部訂定「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完善我國AI科研發展環境。
- 25日 △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自108年10月1日生效。
- 27日 △為縮短新設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之空窗期，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 30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增訂金融機構委託雲端服務業者應遵循規定等。

